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12.08 ~ 2022.12.14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17
貳、個人稅務新聞-----	29
參、財富傳承新聞-----	37
肆、勞資薪酬新聞-----	40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使用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明 (112) 年應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等相關規定，明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考量營業人尚需時間調整機臺或採購符合規定之機型及調整資訊系統，依自動販賣機取得時點分別訂定 1 年及 6 年輔導期間，期間內尚未能符合規定者，免處行為罰。

該局提醒，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者，如自動販賣機是今 (111) 年度始取得者，及以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者，輔導期限至今 (111) 年 12 月 31 日；請儘速依限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使自動販賣機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開立電子發票業者，應安裝具備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以符合規定。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 銷售稅股 林淑美
電話：(04) 22612821 轉 314



02. 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與境內自然人，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雲端發票並申報繳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醒，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下稱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其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48 萬元者，請特別注意應向我國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開立雲端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並於次年所得稅申報期間自行申報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前開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開立雲端發票，儲存於電子郵件載具並將發票資訊通知民眾；如果此雲端發票中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會主動寄送中獎通知至民眾留存境外電商之電子郵件信箱，因此民眾消費時務必提供正確之郵件地址。又信件可能會被歸類至垃圾信件，為避免影響兌領獎權益，請民眾一併檢視垃圾郵件信箱是否有中獎通知。

該局進一步說明，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之消費者，有可能是我國境內自然人或非自然人，因此境外電商應具備判斷電子勞務買受人為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機制。倘若境外電商銷售對象是境內營業人（配賦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或機關團體（配賦扣繳統一編號者），應由境內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境外電商所收取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我國來源所得，如其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境內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下稱扣繳義



務人)應於給付該筆報酬時，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稅款，並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扣繳義務人若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等情事，致稽徵機關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將逕向該境外電商徵收。

該局提供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課稅方式(如附件)並呼籲，查核營業人是否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向為各地區國稅局重點工作項目，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與境內自然人，應依規定自行申報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

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課稅方式

買受人 \ 稅目	營業稅	所得稅
境內自然人 (B2C)	1. 境外電商依營業稅法第28-1條辦理稅籍登記 2. 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	境外電商依所得稅法第73條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申報
境內營業人 (B2B)	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36條逆向課稅	買受人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
境內機關團體 (B2B)		



所得稅。倘經選案查核或經人檢舉，該局將依法查核；如經發現境外電商違反稅法規定將依法補稅及裁處。請境外電商務必自我檢視，避免遭補稅及處罰，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74

03. 錢付了，發票開立不全或沒有立刻開立，不一定有問題

隨疫情解封，民間消費復甦，除了餐飲業客流量增加以外，各大旅遊景點及電影院等休閒場所人潮也逐漸增加。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接獲民眾撥打檢舉專線詢問，到電影院購買套餐，包括電影票、鬆餅、爆米花及飲料等消費內容，但電影院僅就餐飲部分開立統一發票，電影票價並未顯示在發票上，涉嫌短漏開發票；另有民眾到飯店 check in 繳交住宿費時，櫃檯人員告知隔日結算時才給發票，沒有「一手交錢，一手給發票」，懷疑飯店有逃漏稅意圖。

該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但營業性質特殊的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另外，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對某些特殊銷售類型，亦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發票，例如該條第 27 款娛樂業的門票收入。電影院的門票收入因屬娛樂稅法第 2 條所稱娛樂場所收取的票價，可免開發票，電影院只就餐飲收入開立發票，並無違反稅法規定。

至於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的時間點，「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有「發貨時」、「收款時」、「結算時」或「交件時」...等等



針對不同業別所作規定，其中旅宿業（包括旅館、旅社、賓館、公寓、客棧、附設旅社的飯店、對外營業的招待所等）是以「結算時」為憑證開立時限，在結算前所收取的價款，得免先開立發票，此與生活中常碰到的商品買賣，以發貨時為限，但發貨前已收的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發票的規定不同。民眾住宿飯店，不論是先付若干訂金或一次繳清住宿費，飯店等到結算時，才以實際收取的金額（含住宿費及其他消費）開立發票交付給買受人，並沒有違反憑證開立時限規定。

該局指出，稅法對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的規定，各業別不盡相同；某些銷售類型，尚有免用或免開發票的例外規定，建議民眾如有購物消費索取發票的疑問，可向國稅局洽詢，以免影響原本出門「血拚」的快樂心情；同時也籲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除依法得免用或免開發票的情況外，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的時限，確實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違法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劉股長 06-2298047

04. 開立不實發票的溢繳稅款不能退還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明知無銷貨事實，卻仍開立不實發票幫助其他營業人逃漏稅，是屬於不法行為，營業人如果申報這些不實發票的銷售額而發生溢繳營業稅情形，因為是營業人違法行為產生的溢繳稅款，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國稅局也不會退還。



該局說明，A 公司於 104 年至 107 年間，明知無銷貨事實，卻開立不實發票銷售額共計 7 千餘萬元、稅額 350 餘萬元，交給其他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並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事後被查獲，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隨後 A 公司雖主張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退還虛開不實發票所多繳的營業稅 350 餘萬元，不過遭國稅局否准，A 公司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最後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以誠實信用原則是公私法共通法理，民法第 180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不法行為而給付，不能要求返還，因此營業人違法開立不實發票而導致溢繳稅款，應類推適用民法規定；而且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也在 110 年 12 月 17 日增訂第 7 項規定「行為人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繳納之款項，不得依第 1 項規定請求返還。」，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誠實開立發票，切勿開立不實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不僅觸法，如有溢繳稅款，國稅局也會因不當得利不能請求返還及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7 項規定，不予退還，營業人將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吳審核員 06-2298074

05. 營業人總分支機構領用之統一發票不得互換或借用，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設有分支機構，無論是否有申請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應各自購買統一發票使用，且不得互換或借用，否則一經查獲，將被處以新臺幣(下同)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購買之統一發票或稽徵機關配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不得轉供他人使用。次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舉例說明，總機構甲公司與分支機構乙分公司為經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乙分公司於 111 年 3-4 月（期）銷售貨物，因當期統一發票未至月底即已用罄，為圖一時方便，未依規定持該分支機構之購票證加購統一發票，卻轉向總機構甲公司借用，開立總機構甲公司領用之統一發票，並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雖未涉及逃漏稅，惟總機構甲公司將其領用之統一發票轉供分支機構乙分公司使用之情形，經國稅局查獲，爰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不慎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之情形，請儘速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以免遭受處罰。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陳靜香主任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00



06. 有關平板玻璃課徵貨物稅之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平板玻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依貨物稅條例徵收貨物稅。而所謂平板玻璃係指凡磨光或磨砂、有色或無色、有花或有隱紋、磋邊或未磋邊、捲邊或不捲邊之各種平板玻璃及玻璃條均屬之，依規定從價徵收 10% 貨物稅。但導電玻璃及供生產模具用之強化玻璃免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另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其租稅優惠期間原為 106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3 日止，惟為賡續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及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目標，行政院已核定此項租稅優惠期間延長 5 年至 116 年 11 月 23 日。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疑問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逕向各地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07. 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時，依規定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時，依規定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不可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除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並據實載明字軌號碼、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外，並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同辦法第 24 條規定，應記載事項記載錯誤者，應收回作廢另行開立。倘經查獲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而誤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500 元，不得超過 15,000 元；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 2% 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不得超過 30,000 元，至改正或補辦為止。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銷售貨物（含稅）105,000 元與小規模營業人乙，惟開立未載明買受人乙名稱及統一編號之二聯式統一發票。經該局查獲，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按發票所載銷售額（105,000 元 \div 1.05 = 100,000 元），處 1% 罰鍰（100,000 元 \times 1% = 1,000 元），因金額不得少於 1,500 元，應處罰鍰 1,500 元；且經通知屆期仍未改正，依規定再處 2% 罰鍰（100,000 元 \times 2% = 2,000 元），因第 2 次處罰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爰處罰鍰 3,000 元。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檢視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時，是否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倘有誤開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者，應將二聯式統一發票收回作廢，並重新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08. 國稅局力促欠稅營業人請領工程款抵繳欠稅

南區國稅局轄內甲公司連續欠繳多筆營利事業所得稅，被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因該公司主要營收是來自承攬公共工程，該局決定以得標工程款、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為追繳對象。某日查得甲公司在某公所還有工程款沒有收取，於是迅速通報執行分署核發執行命令請公所扣押該筆工程款。

營業人兼營投資留意兩點

項目	說明
列入營業稅的免稅銷售額範圍	營利事業除經營本業外，如從事投資取得被投資公司分配的股利收入，即成為兼營營業人。兼營投資業務的營業人所取得的股利收入，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的免稅銷售額範圍
正確計算抵稅比例	營利事業有投資業務時，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繳納，兼營營業人可選擇「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兩種擇一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公所收到執行命令後遲遲沒有陳報扣押情形，經該局進一步瞭解，得知由於甲公司不願提示履約請款資料，以致公所無法進行撥款及扣押程序，於是積極勸導甲公司依工程合約規定請款，以免留下不良紀錄。何況，倘本筆工程款執行無著，該局將再請行政執行分署陸續扣押其他工程款，如此一來，牽涉的第三人更多，恐損害公司商譽，造成更大損失。經多次溝通，終於說服甲公司配合完成工程請款程序，順利扣取工程款抵償欠稅。

該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會積極運用各種管道追查欠稅人所得來源，通報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遇有欠稅人故意阻礙執行，也會設法排除干擾。納稅義務人應誠實繳稅，切勿心存僥倖、規避納稅義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 06-2298065

09. 營業人兼營投資 別犯兩錯誤

經濟日報 / 記者陳姿穎

2022年即將結束，營利事業除了本身業務外，如果兼營投資業務要特別留意，台北國稅局列出兩點常見錯誤，第一、營利事業在年度中取得的股利收入，未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的免稅銷售額申報；第二、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

國稅局官員說明，營利事業除經營本業外，如從事投資取得被投資公



司分配的股利收入，即成為兼營營業人。兼營投資業務的營業人所取得的股利收入，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的免稅銷售額範圍，包含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獲配的現金股利、以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的股票股利，並以股利淨額申報。

此外，台北國稅局指出，營利事業有投資業務時，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繳納。官員解釋，在計算抵稅比例時，兼營營業人可選擇「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兩種擇一，不過採用直接扣抵法後，未來三年內都要維持此模式，不能自行變更。

官員說明，欲採用「直接扣抵法」的兼營營業人，依相關辦法規定，營利事業須帳簿記載完備，並能明確區分購買貨物或勞務的實際用途，是用於應稅或免稅銷售項目，便可以採直接扣抵法。

台北國稅局舉例，轄內兼營投資業務的營業人 A 公司在 2021 年間取得股利收入 1,896 萬元，未依規定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也未依規定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繳納，經國稅局查獲 A 公司逃漏營業稅額 82.9 萬元，並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罰鍰。

A 公司之後雖然自行補申報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免稅銷售額 1,896 萬元並繳納稅額，不過國稅局進行調查之後發現，A 公司未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情形，因此仍處罰 A 公司。

國稅局官員提醒，營業人 2022 年間取得的股利收入，即應彙總列入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的免稅銷售額的股利、計算調整應納稅額及申報繳納營業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營利事業所得稅

01. 111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6 日止，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6 日止（法定申報截止日 112 年 1 月 31 日，因適逢農曆春節假期及遇例假日，順延至 112 年 2 月 6 日），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留意並如期完成申報，以免受罰。

前開憑單可透過人工、媒體及網路方式辦理申報，其中網路申報便捷又省時，全日 24 小時均可上網辦理，例假日亦能照常申報。憑單填報單位可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並完成安裝，透過申報軟體之說明及操作步驟即可完成憑單申報作業。

納稅義務人如有軟體操作問題，請電洽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809-085188，如有稅務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 綜所稅股 劉雅惠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209



02. 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而所稱帳簿文據，係指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或關係課稅年度中某一期間之所得額，納稅義務人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就該部分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該局說明，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與他人原始憑證，如銷貨發票。給與他人之憑證，應依次編號並自留存根或副本。其內部會計事項，應有載明事實、金額、立據日期及立據人簽章之內部憑證，以資證明。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鐘錶買賣及維修業，其中屬鐘錶維修部分列報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238萬餘元及營業成本351萬餘元，該公司說明維修業務係委外處理，客戶常要求免費提供鐘錶維修及更換配件服務，致維修營業成本較高及產生毛損，並取具委外廠商維修費用之統一發票供核，惟未能提示客戶送修、領取手錶簽收單據、甲公司維修手錶報價及免費維修等相關資料，無從查證維修事項與維修收入二者之關聯性，致其營業成本無法勾稽，該局爰將鐘錶維修營業收入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維修營業成本114萬餘元，經補稅40萬餘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以免營業成本無法勾稽而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

聯絡人：法務一科曹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39



03. 公告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因應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下稱 CFC) 制度自明 (112) 年施行，我國營利事業及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應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或計算營利所得課稅。財政部已於今 (13) 日公告 CFC 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供各界參考運用。

財政部表示，上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係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下統稱 CFC 辦法) 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彙整，重點如下：

- 一、依 CFC 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列示安吉拉 (Anguilla) 等 29 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逾 14% 之國家或地區。
- 二、依 CFC 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示貝里斯 (Belize) 等 50 個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之國家或地區。
- 三、薩摩亞獨立國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愛爾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Ireland)、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 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屬 CFC 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依個案事實個別判斷之。

財政部說明，上開名單僅供參考，各國家或地區是否符合 CFC 辦法第 4 條規定情形，應以該國家或地區實際情況認定之。該部提醒本國企業或個人，如在中華民國境外投資設立關係企業，應檢視該國家或地區是否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如有 CFC 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所稱低稅負範疇之適用，應依相關規定計算申報所得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CFC 制度施行在即，上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已公告於該部賦稅署網站 (<https://www.dot.gov.tw/>)「稅改專區」項下「反避稅專區」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或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俾利各界查詢運用，建議納稅義務人及早檢視與調整現行投資架構，評估稅負影響並降低稅務風險。

附件下載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于斐、邱科長筱惟
聯絡電話：(02)2322-7556、(02)2322-8423

04. 公司申請復查，應注意法定當事人資格。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不服，除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或核定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亦應注意申請主體須符合法定當事人資格。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為法人組織，具有法律上獨立人格，與自然人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公司欲行使法律上之權利，應以公司名義為之。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因銷售貨物未開立統一發票，經查獲後依法補徵營業稅並裁處罰鍰，甲公司不服，以負責人 A 君名義申請復查，經該局通知補正未果，以當事人主體不適格，依程序不合，復查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時，除應留意法定申請期限，仍要注意申請主體是否符合當事人資格，以免影響行政救濟權益。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聯絡人：陳素珠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00



05. 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國內外營利事業分配之股利收入，應依規定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兼營投資業務，於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應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包括投資國內營利事業取得之現金股利、未分配盈餘轉增資配股及投資國外營利事業取得之股利收入等，但不包含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除經營本業外，如從事投資取得被投資公司分配之股利收入，即成為兼營營業人。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惟俟年度結束，應將全年度之股利收入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應納或溢付稅額。

該局指出，營業人應申報之股利收入包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以發配股利金額申報免稅銷售額；至營業人取得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係屬資本淨值會計科目之調整，無須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另營業人倘有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獲配股利收入，亦應依前項規定彙總於年底申報免稅銷售額。

該局呼籲，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如有漏未申報投資國內外公司取得之股利收入致虛報進項稅額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補稅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請營業人儘速自行檢視，凡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



已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73

06. 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應併計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或純損項目計入未分配盈餘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如有列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減除項目，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其虧損數係指營利事業次一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及減除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損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後之稅後純損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經查其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列載本期稅後淨損 500 萬元及本期稅後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未分配盈餘數 200 萬元，依上揭規定核算可減除虧損數為 300 萬，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200 萬元（500 萬元 - 300 萬元），經該局核定補徵稅額 10 萬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並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73）



07. 權證避險降稅 政院定案

工商時報 / 曹悅華 2022.12.09

造市利多！行政院會 8 日通過攸關權證避險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未來稅率從千分之 3 降至千分之 1，為期五年，上路日期則在新法公布的六個月後。根據財政部預估，修法後每年可增加 8 億稅收。

為促進權證市場發展，財政部自 2020 年 10 月將《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3 及第 3 條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將證券商為造市或增加流動量，進行避險、調節持股的證交稅稅率，由千分之 3 降為千分之 1，為期五年，由於當時政院遲未拍板，改由財政部重新提出權證避險降稅新版草案，並於今年 3 月重新預告，5 月送至政院。

行政院會 8 日通過該修正草案。財政部並說明，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權證發行人對其發行權證，應有流動量提供機制及採行風險管理措施建立避險部位。

金管會考量降低權證發行人調節避險部位稅負成本，有助提升其報價品質及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意願，促進權證市場發展，財政部配合金融政策，將證券交易稅稅率由現行千分之 3 調降為千分之 1，為期 5 年。

至於上路時間，則訂定日出條款，在新法公布六個月後正式施行。黨政人士說，將爭取本會期闖關通過，力拚三讀，就算沒有也會是下個會期的優先法案。財政部說，預計最快也要明年中才能上路。



對於是否有稅損，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樓美鐘指出，這次修正法案，「沒有稅損」。依據金管會評估，主要因為權證交易量會增加，預計證券交易稅每年增加 6 億元；相對證券商的交易量增加、營業額也會增加，預計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增加 2 億元，兩項合計每年增加稅收 8 億元，5 年就是 40 億，惟強調具體金額還是跟權證增加的交易量有關。

對於修法後的造市效益，財政部說，預期可降低權證避險成本，提升權證報價品質，活絡權證市場。法定上義務上，發行權證要避險而買入或賣出股票，這部分交易稅從原先千分之 3 到千分之 1，權證市場活絡後，會連動帶動交易市場。

政院通過權證避險降稅	
修正草案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3及第3條
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稅率從千分之3降至千分之1●為期五年
上路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訂日出條款，新法公布六個月後正式施行●若這會期三讀通過，最快明年中上路
預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年稅收增8億元●權證市場活絡後，連動帶動交易市場

資料來源：財政部 製表：曹悅華



08. 列報呆帳 留意例外案例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49條規定，營利事業的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或各項應收債權，如因無法收取而成為呆帳時，應注意取得及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以便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認列呆帳損失，自課稅所得額減除以降低應納所得稅。但是，營利事業的呆帳損失如果是因為出售免稅土地的價款無法收回而產生者，就不能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國稅局官員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應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正確計算各自所得額。因此，營利事業出售屬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所得稅的土地，之後如果出售土地價款無法收回所產生的呆帳損失，則要列為免稅收入的損失費用。

國稅局官員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時，應檢視呆帳損失的發生原因，如來源屬於免稅收入的價款，則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以免遭調整補稅。

09. 公司資金放貸 兩個注意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要特別留意，北區國稅局列出常見兩項錯誤：

第一、以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仍會被國稅局設算利息收入補徵營所稅。



第二、營利事業所收取的利息收入，應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而債務人支付利息時，須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留意事項

項目	回應
收取利息偏低面臨補稅	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公司的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的利息偏低者，除了屬於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台灣銀行的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利息收入免開立統一發票	營利事業所收取的利息收入，應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而債務人在支付利息時，必須扣繳稅款及申報，並填發扣繳憑單給債權人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國稅局官員表示，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公司的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的利息偏低者，除了屬於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台灣銀行的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北區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21 年初，將自有資金新台幣 1 億元無息貸與公司股東使用，截至 2021 年底股東尚未還款，甲公司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利息收入 236 萬 6,000 元（1 億元 × 2021 年 1 月 1 日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2.366%），在當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自行將利息收入申報。

另外，北區國稅局指出，曾有營造公司乙因財務調度需求，而向同業丙公司借款，這時會涉及營業稅及所得稅兩方面的問題，營業稅部分，依財政部函釋，非金融業的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所收取的利息收入，非屬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營業收入，應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

不過，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義務人在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因此，營造公司乙支付給同業丙公司借款利息時，必須扣繳稅款及申報，還須填發扣繳憑單給丙公司。

國稅局表示，日前查獲營造公司乙向同業丙公司借款，以每月支付 150 萬元的利息給丙公司，不過乙公司誤以為，只要取得丙公司開立的統一發票，作為支出憑證即可，而未依規定扣取 10% 稅款繳納，並列單申報，國稅局除了通知乙公司在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的稅款，以及補報扣繳憑單外，還處以罰鍰。



10. 企業小客車折舊 有上限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持有自用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台幣 250 萬元為限；另外，購入自用乘人小客車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後續如有出售，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官員表示，營利事業購置固定資產，可按實際取得成本，依規定耐用年限逐年提列折舊費用，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非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的營業人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財政部規定的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成本以不超過 250 萬元為限；屬於經營租賃業務的營利事業，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限，超過限額的折舊，國稅局無法認定。

因此，超限的折舊金額營利事業須自行計算，超過部分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認列為費用，公式為： $\text{成本提列的折舊額} \times (1 - \text{成本限額} \div \text{實際成本}) = \text{超限折舊額}$ 。

南區國稅局舉例，甲公司購買 500 萬元的小客車，按耐用年數五年攤提折舊，估計五年後殘值為 100 萬元，在會計帳上每年應認列折舊費用為 80 萬元〔(500 萬元 - 100 萬元) / 5 年〕，但在稅務申報時，須調減超限金額 40 萬元〔80 萬元 \times (1 - 250 萬元 / 500 萬元)〕，因此，每年僅能認列申報 40 萬元的折舊費用。

此外，國稅局官員提醒，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購進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誤認出售農地已取得農用證明即不用課徵房地合一稅，當心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審理房地合一稅未申報案件時，發現有納稅義務人將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農地出售給公司法人，誤認已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即不用課徵房地合一稅，致未依規定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免納房地合一稅。故原則上，納稅義務人除應取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外，尚須符合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發「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者，才有符合免納房地合一稅的要件。但是實務上，有些農地移轉可能因為係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就轉手，所以沒有土地之增值，土地增值稅為 0 元、或係因納稅義務人已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符合農發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而自認農地免稅，以致於並未向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若遇到這些情況時，能不能符合不課徵房地合一稅，依法仍須請地方稅稽徵機關針對要出售的農地有無符合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要件來作認定。

該局指出，日前查得納稅義務人 A 君之兄於 84 年間受贈取得土地，108 年間將土地持分 4/5 贈與 A 君，嗣 A 君與兄長協議出售土地，持分分別為 4/5 及 1/5，並於 110 年 9 月經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書，於辦理土地移轉申報土地增值稅時，係以一般買賣案件申報並繳納土地增值稅，嗣於 110 年 10 月出售移轉登記予 B 公司。A 君自認已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可免納房地合一稅，惟嗣後經該管地方稅稽徵機關認定 A 君申報土地增值稅時未檢附農業使用證明書且承受人亦非為自然人，不符合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要件，A 君出售土地應適用房地合一規定課稅。A 君逾期未申報房地合一稅，案經查獲後應補稅近 200 萬元及處罰鍰 70 餘萬元。

該局呼籲，民眾勿以為取得農用證明，就誤認不用課徵房地合一稅，農地買賣之承受對象，亦須同時符合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為確保自身權益，在農地買賣移轉前，建議先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以釐清適用情形，避免事後因未申報房地合一稅遭到補稅甚至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雲林分局 綜所稅課 林君潔
聯絡電話：(05)5345573 轉 203

02. 兄妹關係因一方被他人收養，不能列報扶養？納保官突破重圍，協助解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審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案件時，發現納稅義務人李先生列報扶養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同父異母妹妹陳小姐，但陳小姐年幼時已被生母改嫁的繼父陳先生收養，與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之兄弟姊妹關係似有未洽，納保官主動介入，協助李先生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

該局表示，經李先生說明，其年幼時父母離婚，父親與繼母結婚生下妹妹没多久，父親即因胃癌過世，繼母再嫁後，妹妹由其繼父辦理收養並改姓陳，妹妹成年後遭遇諸多挫折致精神異常，不得不長期居住療養院，而陳小姐養父早已死亡，其生母及再嫁後生育之其他子女皆無力照顧她，多年來係由李先生支付其醫藥費及生活費等。

該局納保官翻閱民法相關規定並向法務部諮詢，仔細檢視本案相關事證、戶籍資料及綜整李先生主張，認為李先生與陳小姐法律上兄妹間權利義務雖因收養關係存續中而停止，但李先生與陳小姐戶籍設於同址，雖有永久共同生活一家之意，但因陳小姐病情不穩且偶發傷害家人之行為，居住療養院由專人照顧較為妥適，而李先生雖不懂民法收養關係對他們兄妹造成的影響，卻願意出於同胞之情，多年來獨自承擔陳小姐龐大醫藥費及生活費並妥善照料，著實令人感動。納保官再次確認李先生提供之證據，應可認定有扶養陳小姐之事實，立即與原查單位溝通協調，改以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之其他親屬或家屬關係，核准李先生扶養陳小姐。

納保官用心守護納稅者權益，以合於情理法方式解決補稅爭議，減輕納稅者負擔，也讓弱勢家庭感受到納保官的真心關懷！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聯絡人：陳素珠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00

03. 個人購買房地，如取得價金折讓，應以實際支付金額作為取得成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購買房屋、土地，如簽訂買賣契約後取得減價折扣，致實際支付金額低於買賣契約書簽訂價金，未來出售該不動產時請記得應以實際付款金額作為買入成本。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5 年與建設公司簽訂房屋土地買賣契約，買賣總價金為 900 萬元，簽約後與建設公司協議折價 300 萬元，取得銷貨折讓證明單，惟未重新簽訂契約。111 年出售該房地時，僅提示買賣契約書，並以 900 萬元列為取得成本，經國稅局查得銷貨折讓資料，認定虛報取得成本 300 萬元，除補徵稅款外並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時，應依實際交易價格誠實申報，千萬不要心存僥倖低報收入或虛列成本費用，否則經國稅局查獲，除補徵稅額外，將處所漏稅額 2 倍以下罰鍰，得不償失。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 莊家誠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202

04.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 3 批退稅提前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核退

財政部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且考量明 (112) 年農曆春節假期為明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9 日，為便利民眾提領退稅，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 (下稱綜所稅) 結算申報第 3 批退稅案件，退



稅日期由原訂明年 1 月 18 日提前至今 (111) 年 12 月 30 日核退，以協助民眾於疫情期間靈活運用資金。

財政部說明，110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第 3 批退稅案件，包含逾申報期間遞 (寄) 送二維條碼、人工申報書或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之申報退稅案件，或屬自行繳納、不繳不退申報案件，經國稅局核定為退稅案件。根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交查初步統計，該批退稅件數約 7.8 萬件，金額約新臺幣 7.8 億元。

財政部呼籲，民眾每年於綜所稅申報期間在家使用手機、平板或電腦進行網路報稅，既便利又兼具防疫，還能適用 7 月底第 1 批退稅，想要儘早領到退稅款的民眾，可以多加利用。另詐騙集團冒用稽徵機關名義以退稅為由，藉機誘騙民眾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前操作盜轉存款之事件頻傳，財政部特別提醒民眾，稽徵機關不會以電話通知退稅或要求確認存款帳戶餘額，請務必小心求證。如有申報問題，可利用線上智能客服，或以電話、粉絲專頁洽詢。

各地區國稅局諮詢電話及網站：

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臺北國稅局 02-23113711；<https://www.ntbt.gov.tw/>

高雄國稅局 07-7256600；<https://www.ntbk.gov.tw/>

北區國稅局 03-3396789；<https://www.ntbna.gov.tw/>

中區國稅局 04-23051111；<https://www.ntbca.gov.tw/>

南區國稅局 06-2223111；<https://www.ntbsa.gov.tw/>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

聯絡電話：02-2322-8122

05. 112 年起每月基本工資又調整了，給付非居住者薪資要注意扣繳率喔！

臺南市黃先生詢問：基本工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26,400 元，雇主每月給付居住未滿 183 天的員工薪資時，原適用 18% 扣繳率的範圍是否有變動？

南區國稅局表示，雇主聘僱在一課稅年度內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 183 天的員工（以下簡稱非居住者），其薪資所得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適用 6% 扣繳率，超過者適用 18% 扣繳率。因非居住者薪資適用 6% 或 18% 扣繳率的基準係以基本工資 1.5 倍來計算，故薪資扣繳率原適用 18% 者，若 112 年起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則可適用 6% 的扣繳率。

該局舉例說明：若甲員工為非居住者，111 及 112 年每月薪資均為 36,000 元，因未超過各該年度基本工資的 1.5 倍，故其扣繳率均為 6%；若 111 及 112 年每月薪資均為 40,000 元，因已超過各該年度基本工資的 1.5 倍，故其扣繳率均為 18%；又如 111 及 112 年每月薪資均為 38,000 元，其適用之扣繳率及應扣繳稅款分別如下（附表）：

扣繳率	111 年	112 年
6%		2,280 元
18%	6,840 元	

註：111 年每月基本工資為 25,250 元（1.5 倍金額為 37,875 元）

112 年每月基本工資為 26,400 元（1.5 倍金額為 39,600 元）



舉例說明：若甲員工為非居住者，111及112年每月薪資均為36,000元，因未超過各該年度基本工資的1.5倍，故其扣繳率均為6%；若111及112年每月薪資均為40,000元，因已超過各該年度基本工資的1.5倍，故其扣繳率均為18%；又如111及112年每月薪資均為38,000元，其適用之扣繳率及應扣繳稅款分別如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遺產稅尚未繳清，可提供擔保先行移轉部分遺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因應納稅額較鉅，一時繳納現金有困難，而遺產內又無銀行存款，如想要出售部分遺產以繳納稅款，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向國稅局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即可先行處分部分遺產。

該局說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繳清遺產稅應納稅額前，如有必要先行移轉部分遺產者，得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擔保品，經國稅局查證確實可供納稅擔保，且對遺產稅款之徵起無影響時，即可先行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之遺產稅核定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1,500 萬元，繳納期限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止，因遺產中無存款可繳納稅款，全體繼承人已找好買家，急於脫售遺產中之 A 土地(核定遺產價額為 500 萬元)，再以出售土地所得價款繳納遺產稅，經繼承人提供定期存單 500 萬元作為納稅擔保，向該局申請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順利完成出售 A 土地及繳納遺產稅事宜。

該局特別提醒，遺產稅之繳納期限不因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而展延。若於繳清稅款前有先行處分遺產之需求，應儘速向國稅局辦理擔保相關事宜，以避免因逾期末繳納遺產稅而遭加徵滯納金、利息及後續行政執行。

聯絡人：徵收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02. 遺產稅繳納困難...提供擔保可先移轉部分遺產

工商時報 / 譚淑珍

政部台北國稅局 8 日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因應納稅額較鉅，一時繳納現金有困難，而遺產內又無銀行存款，如果想要出售部分遺產以繳納稅款，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向國稅局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即可先行處分部分遺產。

台北國稅局說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繳清遺產稅應納稅額前，如有必要先行移轉部分遺產者，得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規定之擔保品，經國稅局查證確實可供納稅擔保，且對遺產稅款之徵起無影響時，即可先行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台北國稅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之遺產稅核定應納稅額新台幣 1,500 萬元，繳納期限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止，因遺產中無存款可繳納稅款，全體繼承人已找好買家，急於脫售遺產中之 A 土地（核定遺產價額為 500 萬元），再以出售土地所得價款繳納遺產稅，經繼承人提供定期存單 500 萬元作為納稅擔保，申請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順利完成出售 A 土地及繳納遺產稅事宜。台北國稅局特別提醒，遺產稅的繳納期限不會因為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而展延。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01. 民間企業明年春節期間如欲比照政府行政機關形成 10 天連假，應依勞動基準法彈性工時規定辦理

歲末年終之際，民間企業多已著手規劃明年度的行事曆，勞動部提醒，想要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者，必須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進行調整，才不會產生爭議。

勞動部表示，考量到民間企業多有比照政府行政機關出勤之情形，早在 105 年即公告，凡是要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可以運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8 週彈性工時」規定，於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將週期內之休息日與工作日對調，跟進實施，以形成連假。

勞動部說明，以明 (112) 年春節連假為例，民間企業如屬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之出勤模式，為比照政府行政機關出勤，以便形成 10 天連假，可以透過 8 週彈性工時之實施，將 1 月 7 日之原定休息日與 1 月 20 日之原定工作日對調；2 月 4 日之原定休息日再與 1 月 27 日之原定工作日對調，至於 1 月 21 日 (週六) 除夕與 1 月 22 日 (週日) 大年初一，由於適逢原本的休息日及例假，依法應行補假，補假日期為 1 月 25 日及 1 月 26 日。

勞動部進一步表示，僱用勞工人數在 3 人 (含) 以下的微型事業單位，如有比照調整的必要，另可依照勞動部日前放寬的解釋，與勞工直接達成調整的合意，即可實施。



勞動部強調，政府行政機關於 112 年間有多次的調移放假，雇主如欲比照辦理，需與勞工妥為協商溝通。勞資間如有所爭議，勞工可就近洽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尋求協處，以維權益。

業務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連絡電話：02-8995-6866

02. 112 年第 1 期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

為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勞動部 112 年第 1 期受理雇主經費補助申請，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歡迎有意願申請之事業單位，踴躍向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為協助受僱者托育子女，《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應給予經費補助。另依勞動部訂定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不論事業單位規模大小，均提供經費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新興建托兒設施(包括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最高經費補助 300 萬元；已設置托兒設施者，每年

最高補助改善或更新費用 50 萬元；雇主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或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雇主提供托兒津貼者，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

勞動部提醒，有意願申請 112 年第 1 期經費補助之事業單位，請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期間，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 (<https://childcare.mol.gov.tw>) 「線上申請補助專區」，填寫申請書表並上傳相關資料後，以書面列印郵寄至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社會局（處）等）提出申請。如有疑問，歡迎洽詢勞動部 1955 服務專線。

2022 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2022 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2022 年 11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0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稅務行事曆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貨物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菸酒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1月31日 除夕							01 廿九
02 三十	03 臘月	04 初二	05 小寒	06 初四	07 初五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大寒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一月							January
02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正月	02 初二	03 初三	04 立春	05 初五
06 初六	07 初七	08 初八	0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雨水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31 三十一						
二月							February
03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廿九	02 三十	03 二月	04 初二
05 初三	06 初四	07 初五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三月							March
04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三月	02 初二
03 初三	04 初四	05 清明	06 初六	07 初七	08 初八	0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四月							April
05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四月	02 初二	03 初三	04 初四	05 立夏	06 初六	07 初七	08 初八
0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五月	31 初一	
五月							May
06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三	02 初四
03 初五	04 初六	05 初七	06 初八	07 初九	08 初十	0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六月	30 初一				
六月							June
07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三	02 初四
03 初五	04 初六	05 初七	06 初八	07 小暑	08 初十	0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七月	30 初一				
七月							July
08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四	02 初五	03 初六	04 初七	05 初八
06 初九	07 初十	08 十一	0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廿一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八月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31 初五						
八月							August
09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六	02 初七
03 初八	04 初九	05 初十	06 十一	07 十二	08 白晝	09 十四	10 十五
11 十六	12 十七	13 十八	14 十九	15 二十	16 廿一	17 廿二	18 廿三
19 廿四	20 廿五	21 廿六	22 廿七	23 廿八	24 秋分	25 廿九	26 三十
27 九月初一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九月							September
10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六	02 初七
03 初八	04 初九	05 初十	06 十一	07 十二	08 寒露	09 十三	10 十四
11 十五	12 十六	13 十七	14 十八	15 十九	16 二十	17 廿一	18 廿二
19 廿三	20 廿四	21 廿五	22 廿六	23 廿七	24 廿八	25 廿九	26 三十
27 十月初一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十月							October
11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八	02 初九	03 初十	04 十一	05 十二
06 十三	07 十四	08 十五	0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三十	24 十一月	25 初二	26 初三	27 初四	28 初五	29 初六
30 初七							
十一月							November
12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八	02 初九
03 初十	04 十一	05 十二	06 十三	07 大雪	08 十五	0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冬至	24 臘月	25 初二	26 初三
27 初四	28 初五	29 初六	30 初七	31 初八			
十二月							December

- 註：1.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愛「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